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1,047,095,0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2,123,599股后的股份数量，即1,014,971,4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458,399.41元（含税），占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30.01%。2019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累计支付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65,827,642.4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经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年度合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38.43%。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